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99850_1120810765_112D203939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31日府都建字第1120117396號函。

二、副本抄送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併含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6 13:37:24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年8月16日 第2040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郝辰修
聯絡電話：0492352911#232
電子郵件：hoochanshow@cpam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10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199850_1120810765_112D2039396-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報修正「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1案，核定如核定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7月31日府都建字第1120117396號函。

二、副本抄送各營造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各地方政府參考（併含附件）。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各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8/16 15:37:24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核定本)

土木包工業承攬新竹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除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一規定外，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樓層在五(含)層樓以下，總高度十八公尺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二點五公尺以下。

三、建築法第七條規定之建築所需駁崁: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三公尺以下。